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朱韋憶
電話：(04)2228-9111分機54613
電子信箱：f21135@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10115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040000E_1110115623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新北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安置名額」，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及家長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2月29日新北教特字第11125270021號函辦理。
- 二、新北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志願選填至「群別」，故各校安置名額為各群別之總數，112學年度一般類科總安置名額為1,140名。
- 三、旨揭安置名額電子檔同時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ec.ntpc.edu.tw/>)及新北市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seapc.ntpc.edu.tw/>)。
- 四、檢附「新北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安置名額」1份，請轉知欲報名新北市是項安置之學生及家長知悉，以維學生升學權益。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

特教中心 收文:111/12/30



1110008822 有附件



育學校

副本：本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

